湖北省公安厅询价采购询价单

 2023年9月19日

|  |
| --- |
| **采购单位：湖北省公安厅信访处** |
| **联系人：郑警官** | **联系电话：6712 8142** | **采购预算总金额：150000**元 |
| **采****购****需****求** | **商品（服务）名称** | **采购需求** | **服务地点** | **供应商须知** |
| **拍摄警示教育视频短片项目** | 详见附件 | 武汉市 | 1、须将**项目名称和响应供应商名称**标注在响应文件封面并加盖公章密封好。2、报价不能超过项目总预算150000元。3、询价单及附件均需加盖响应供应商印章，否则视为无效报价。 |
| **供应商****回复** |  | **总 报 价（元）** |
|  |
| **供应商（加盖印章）：** | **联系人：** | **联系电话：** |

注：1、文件递交截止时间：2023年9月22日下午4时。

2、请于2023年9月22日下午4时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至湖北省公安厅(地址: 雄楚大街181号)传达室，填写“文件递交登记单”并同响应文件一起投入“政府采购投标箱”内。

附件：

**拍摄警示教育视频短片项目采购需求**

1. 项目基本情况

**1.1项目名称：**拍摄警示教育视频短片项目；

**1.2项目预算**：150000元；

**1.3项目内容概述：**全力筹备全省公安信访工作暨全面深化公安改革推进会，根据会议筹备安排，会上拟播放时长约18分钟的警示教育视片短片。

二、资格要求：

2.1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，即：

（1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
（2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
（3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
（4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
（5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
（6）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**以上:（1）如供应商是企业（包括合伙企业），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“企业法人营业执照”或“营业执照”；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，应提供有效的“事业单位法人证书”；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，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；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，应提供有效的“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”；如供应商是自然人，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。（2）-（6）由响应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，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。**

2.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，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**（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）。**

2.3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，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**（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，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）**。

2.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报名**（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）。**

2.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：提供至少一个类似视频制作案例（附合作协议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）。

1. 具体采购需求

**3.1 成片时长：**约18分钟；

**3.2 创意策划：**根据项目要求，至少提供3套脚本（策划）供采购人选择；

**3.3 拍摄要求：**

（1）90%画面为实拍，且60%画面系相关案件的模拟还原，需要演员及道、化、服及灯光支持；

（2）因时间紧，需要至少3个拍摄小组在省内不同市州同时外拍；

（3）案件还原，需要航拍、车拍等技术支持；

（4）4K以上画质；

**3.4 后期包装：**有较强后期包装实力，能够满足采购人对特效的多元化需求；

**3.5 其他服务要求：**须签订保密协议，并承担一切因泄密带来的民事、刑事责任；

四、报价要求

4.1根据**“三、具体采购需求”**规定的货物或服务内容等进行整体报价。

4.2应对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，不得缺项、漏项或只投其中部分，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；

4.3整体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可能发生的费用（包含但不仅限于税费、保险、人工、通信等）。

4.4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总金额，否则视为无效报价。

五、商务要求

**5.1项目完成时间：**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完成视频制作（含策划、前期拍摄和后期包装等）。

**5.2交货地点：**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**5.3付款方式：**按合同约定。

**5.4其他未尽事宜，**双方以合同方式约定。